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15號

聲 請 人 高健祐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3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
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；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38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
請法官迴避，惟未依規定繳納聲請裁判費500元。茲命聲請
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；逾
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林 秉 暉

法官 蔡 建 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 淑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